

2009年税务代理实务个人所得税申报讲义二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0/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A8\\_8E\\_c46\\_59079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0/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A8_8E_c46_590791.htm)

4.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5.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个人独立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人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凡实行查账征税办法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规定确定。但下列项目的扣除例外：(1)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自2006年1月1日起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为19200元/年。(2)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支出按标准在税前扣除，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参照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标准确定。(3)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4)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5)企业实际发生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在其计税工资总额的2%、14%、1.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6)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2%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

纳税年度结转。(7)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在以下规定比例范围内，可据实扣除：全年销售(营业)收入净额超过1500万元及其以下的，不超过销售(营业)收入净额的5%。全年销售(营业)收入净额超过1500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3%。(8)企业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1)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2)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3)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或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frac{\text{成本费用支出额}}{1 - \text{应税所得率}}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